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国信，证券代码：300166）于2025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及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披露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